

(以下附錄節錄自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zhciq.gov.cn/showInfo.do?infoId=34690>)

附錄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转货物产地证明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原产地业务发展，满足原产地工作需要，规范自贸试验区中转货物产地证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原产地签证机构（以下简称“签证机构”）对自贸试验区中转出境货物的各类产地证明签发工作。

产地证明包括对中转货物签发的各类优惠和非优惠原产地证、转口证明书和加工装配证书。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中转货物分为“国际中转货物”和“国内中转货物”，其中：

国际中转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经自贸试验区中转、分拨处理或更换国际航线运输工具后，继续运往第三国（地区）指运口岸的货物。

国内中转货物是指自贸试验区以外的国内货物（含来自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货物）运至区内整批或经集拼、分拨后再输往国外的货物。

第四条 对于国内中转货物，未取得原产地相关证明文件的，签证机构可凭货物生产地检验检疫签证机构出具的产品电子信息或签证机构实施的调查结果等签发相应的原产地证书。

第五条 对于国内中转货物，在进入自贸试验区时已获得其他检验检疫签证机构出具的原产地相关证明文件，但在输往国外时目的国（地区）发生变化的货物，签证机构应根据变化后的目的国（地区）相关原产地证书类型对应的原产地标准进行判定，予以相应处理。

对已取得原产地相关证明文件，货物在自贸试验区内经简单加工或集拼、分批出运，包装数量发生变动的，签证机构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或经对货证现场核查无误，换发相应的产地证明。

第六条 对于国际中转货物，经确认未进行加工或装配的，签证机构可凭有关企业申请签发转口证明书。

第七条 对于国际中转货物，在自贸试验区中转期间经过加工或装配的，对于企业申请办理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应根据《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判定货物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对于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可凭企业申请签发加工装配证书。对于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可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货物在自贸试验区中转期间经过加工或装配的，对于企业申请办理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应根据相关国际公约或自贸协定的要求判定货物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对于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可签发相应的优惠原产地证书。

第八条 申请产地证明的企业按规定进行企业备案，企业备案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地址所对应的辖区签证机构负责。

第九条 企业向签证机构提交签证申请，签证机构人员按规定对企业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的申请签发产地证明。企业申请签证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产地证明的签证申请；

(二) 按规定填制的产地证明；

(三) 申请转口证明的需提供由转口货物原产国(地区)的合法机构签发的产地证明文件，中转货物的头程发票和提单，与二程航运有关的运单、外贸发票等有效复印件；

(四) 申请加工装配证书的需提供可证明进入自贸试验区货物原产地情况的材料(进口报关单等)、加工工序说明、与出口货物有关的外贸发票等有效复印件；

(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其他特殊监管区中转货物产地证明管理工作参照本规范执行，其他原产地签证管理工作仍按现行相关签证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